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1-029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17,440,4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2,608,054股)的31.518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7,440,4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2,608,054股)的31.518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6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630,000股,并于2016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32,876,712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310,506,712股。

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0,506,7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0,506,712股增加至372,608,05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股份限售承诺:"1、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2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发行人是本单位影视文化类支柱性企业。为了响应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号召、维护国有文化企业良好形象并保障控股股东地位,本单位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计划不予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单位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0%。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声明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17,440,4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2,608,054股)的31.518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7,440,4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72,608,054股)的31.51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05,696,392	105,696,392	105,696,392	备注1
2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44,043	11,744,043	11,744,043	备注2
合计		117,440,435	117,440,435	117,440,435	

备注: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转增股"部分):以公司总股本310,506,7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方案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数均按上述规则发生了变动。

备注1:江苏广电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持股份数为146,800,545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其所持股份数变更为176,160,654股。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0%。"2019年8月9日,江苏广电已解除限售35,232,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变更为140,928,523股。2020年8月10日,江苏广电已解除限售35,232,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变更为105,696,392股。江苏广电本次解除限售105,696,3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

备注2:广电创投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持股份数为16,311,171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其所持股份数应变更为19,573,405.2股,不足1股的部分(0.2股)系纾舍去,实际变更为19,573,405股。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0%。"2019年8月9日,广电创投已解除限售3,914,681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0%),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变更为15,658,724股。2020年8月10日,广电创投已解除限售3,914,68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变更为11,744,043股。广电创投本次解除限售11,744,0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40,435	31.52%	-117,440,43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67,619	68.48%	+117,440,435	372,608,054	100.00%
三、股本总计	372,608,054	100.00%		372,608,054	1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0日

至2021年8月11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15:00至2021年8月11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陈文松	√
2.0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郭向宇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15:00至2021年8月1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1/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一80489305;

传真电话:010一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陈文松	
2.0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郭向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15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截至2021年8月5日,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81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金融发展基金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要采取换购ETF基金产品的方式)及/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5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8%。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截至2021年8月5日,金融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金融发展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信息的更正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融发展基金通知,其2021年7月16日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1%的告知函》中相关信息存在错误,因此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融发展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157,895	9.47%	IPO前取得:263,157,8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66,340,000	2.39%	2021/5/6-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97-17.99	1,023,326,658.81	196,817,895	7.08%

注:

1、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区间为14.97-15.56元/股,减持金额423,810,258.81元。

2、金融发展基金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减持价格区间为15.54-17.99元/股,减持金额599,516,400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发展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融发展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上市承诺要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金融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信息更正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融发展基金通知,其2021年7月16日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1%的告知函》中相关信息存在错误,因此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47%减少至7.09%。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38,440,000	1.38	
	合计	-	-	38,440,000	1.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融发展基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235,377,895	8.47	196,937,895	7.09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47%减少至7.08%。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9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6/30-2021/7/16	人民币普通股	38,560,000	1.39	
	合计	-	-	38,560,000	1.3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融发展基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融发展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235,377,895	8.47	196,817,895	7.08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8月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1.17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年 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10.24元/股的价格,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87.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15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人调整为5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487.32万股调整为481.17万股,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1年5月27日

2、授予数量:481.17万股

3、授予人数:50人

4、授予价格:10.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邹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5	1.0391	0.0383
王福秋		20	4.1565	0.1531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48人)		456.17	94.8043	3.4911
合计		481.17	100.00	3.6824

注:(1)上述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否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7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NJAA10318)。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5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9,271,808.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4,811,7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4日办理完毕,登记限制性股票481.17万股,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666,732股增加至135,478,43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变动数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000,929	54.34%	4,811,700	75,812,629	55.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65,803	45.66%	0	59,665,803	44.04%
合计	130,666,732	100%	4,811,700	135,478,43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股票市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值确认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81.17	5,778.85	1,543.67	2,806.31	1,088.48	340.3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编号:临2021-04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预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于2020年3月实施,其取消了公开发行债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要求,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规划和资金利用计划,为了降低融资成本,采用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形式进行融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不再执行。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0-022)。

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2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临2020-038)。2020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最终票面利率为3.9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5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1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227.592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进行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2021年8月4日,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